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2年8月29日 星期一

(上接C3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1)9:15-11:30,13:00-15:00。

2022年8月30日(T+1)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且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担保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不计入到该投资者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其只数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5日(T+4日)刊登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新股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并列示公示并核查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违约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公司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22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中国结算网站(www.cn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上路演网站(www.zqrb.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嘉曼服饰	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或间接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缴纳除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预先规定的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报缴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2年8月3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新股发行公告》	指《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8月25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8月25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7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62元/股-58.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413,370万股,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22.13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不存在对配售对象的资质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的情形,上述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9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数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初步询价表,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存在对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投资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6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62元/股-5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05,4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对象的多个申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81元/股(不含47.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81元/股,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8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14:42:23,136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将“中国太平洋人寿资产管理型理财产品(财富管家)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不含“之前”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剔除9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47,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405,470股的1.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最终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1家,配售对象数为9,26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6,340,70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84.4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2.1300	41.35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41.6800	40.367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1.6800	40.6905
保险资金	41.4700	40.7889
基金公司	41.6800	40.4733
证券公司	42.8000	41.738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8.9000	32.0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1.5200	42.3493
其他(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级资产管理部门、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级资产管理计划)	43.0700	42.822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6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18.86倍(每股发行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16.92倍(每股发行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25.15倍(每股发行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22.56倍(每股发行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0.66元/股,符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2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高于40.66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40,95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34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99,7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538.0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备注为“有效”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及拟申购数量在本次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嘉曼服饰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 服饰业(C18)”,截至2022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 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9.19倍。

截至2022年8月2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年初至6月30日营业收入	T-3日营业收入	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安奈儿	002875.SZ	-0.0143	-0.0835	8.59	-600.70	-102.87
森马服饰	002562.SZ	0.0598	0.5025	5.17	9.37	10.29
金发科技	002672.SZ	0.0316	0.0344	7.74	195.45	225.00
起步股份	603557.SH	-0.4607	-0.4466	3.81	-8.27	-8.53
平均值				8.27	10.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25日

注1:市盈率计算采用口径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安奈儿、金发科技及起步股份的行业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40.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期末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1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期末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发行人未获充分定价给投资者带来损失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7,700万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发行后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8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00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6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9,782.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323.4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9,458.5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启动战略配售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增加;扣除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含)的,将启动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投资者无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发行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按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限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31日(T+1日)在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下部分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8月22日(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公司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2年8月23日(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2年8月24日(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8月25日(T-3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招股意向书确认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2年8月26日(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数量及比例(如有)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2022年8月29日(T-1日)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8月30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缴款
2022年8月31日(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2022年9月1日(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2022年9月2日(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9月4日(T+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T日为网下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网下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的确定
依据2022年8月22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344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899,7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位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0.6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将在2022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网下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拟申购的数量等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通知。

(五)认购对象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9月1日(T+2日)9: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FXF30127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通过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时,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